

湖南省有色金属学会

湘色学发【2025】9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有色金属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激励全省广大有色金属行业科技工作者勇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加速湖南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实施，助力构建湖南有色金属现代产业新体系，助推湖南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实现，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2023】11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5年修订）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表彰在全省有色金属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新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先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标志性强链延链补链工程等方面，取得良好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湖南省有色金属学会于2025年3月正式设立“湖南省有色金属科学技术奖”，并制定《湖南省有色金属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件：《湖南省有色金属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



附 件：

**湖南省有色金属学会
湖南省有色金属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试 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申报范围和授奖条件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五章 评审流程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七章 授 奖

第八章 附 则

湖南省有色金属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全省广大有色科技工作者勇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助力构建湖南有色金属现代产业新体系，助推全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实现，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在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有色金属产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强化自主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有色行业生产建设、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先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激发广大有色科技工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的科技创新发展，加速湖南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实施。

第三条 本奖项由湖南省有色金属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奖项名称为“湖南省有色金属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有色科技奖”），是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表彰，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省有色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质

量、效益、贡献为核心的科学评审导向，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坚决防止弄虚作假。

第四条 省有色科技奖秉持公益导向，学会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参评对象的费用，不使用财政性经费。

第五条 省有色科技奖原则上每两年组织申报评奖一次，申报受理时间以当年度发布通知为准。

第六条 省有色科技奖是授予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省有色科技奖评奖结果报省科技厅奖励办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有色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异议处理、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章 奖励设置、申报范围和授奖条件

第九条 省有色科技奖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简称“进步奖”）、先进装备奖（简称“装备奖”）、科学技术人物奖（简称“人物奖”）三大类，具体如下：

（一）科学技术进步奖

- 1、新技术开发项目；
- 2、新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项目；
- 3、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 4、标志性强链延链补链工程项目。

（二）先进装备奖

- 1、卓越设备奖；

2、优秀设备奖；

（三）科学技术人物奖

1、优秀科技工作者奖；

2、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

第十条 进步奖申报评奖专业范围含地质、测量、采矿、选矿、冶炼、材料加工、电气工程、机械设备制造、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安全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分析测试、热能工程、自动化工程、数字化工程、智能工程等。

第十一条 装备奖的申报范围为有色金属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设备制造企业，含前端资源保障（勘探、测绘、数字矿山）、资源开发利用（采选冶、材料加工）、安全生产保障（监测预警、应急救援、职业防护）、绿色可持续发展（清洁生产、余热回收、污染物治理）等领域。

第十二条 进步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坚持优中选优原则，专为新技术开发项目以及新技术的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项目设立，每次授奖不超过2项，可空缺。一等奖的授奖率控制在20%以内，而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合计授奖率则控制在60%以内。

第十三条 单个获奖项目的授奖单位数和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项目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6人；一等奖项目授奖单位数不超过8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2人；二等奖项目授奖单位数不超过6个，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项目授奖单位数不超过4个，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第十四条 人物奖不设奖励等级，每次评选不超过 30 名。
其中：“优秀科技工作者奖”不超过 15 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不超过 15 名。

第十五条 装备奖设卓越奖、优秀奖两个级别，每次评选不超过 30 家。其中：“卓越奖”装备公司不超过 10 名，“优秀奖”装备公司不超过 20 名。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以下类型中为有色金属行业科技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新技术开发项目：在有色金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完成具有重大科技创新和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和新设计等；

（二）新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项目：采用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推进有色企业装备与生产智能化、生产管理数字化的升级改造中，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和经济效益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计、新装备、新平台及新系统集成等；

（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在有色金属行业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中，积极推进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四）标志性强链延链补链工程项目：在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结构升级，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属于标志性强链延链补链工程项目，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科技创新性：项目在科学技术方面有创新，有相当的技术难度，解决了有色金属工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

（二）取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项目经过一年以上相应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相应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实现了科技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有色金属工业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项目具有相应的成熟程度和科技示范、带动、扩散能力，提高了有色金属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对有色金属行业的科技进步具有重大推进作用。

（四）项目已通过科技成果评价（或评审、验收等）。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如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一）技术开发项目

关键技术有重大技术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可评为特等奖；

关键技术有重要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有色金属工业

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经济效益明显，对促进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对促进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二）新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项目

在推进有色金属行业装备与生产智能化的升级改造中，采用先进数字化技术，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行业国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有极强的标杆示范作用和极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可评为特等奖；

在推进有色金属行业装备与生产智能化的升级改造中，采用先进数字化技术，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行业国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有很强的标杆示范作用和很大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在推进有色金属行业装备与生产智能化的升级改造中，采用先进数字化技术，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有较好的典型示范作用

和较大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在推进有色金属行业企业装备与生产智能化的升级改造中，采用先进数字化技术，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有一定的典型示范作用和一定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已广泛应用在有色金属行业，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一等奖；

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已推广应用在有色金属行业，且占相当的比例，取得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二等奖；

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已推广应用在有色金属行业，且占一定的比例，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三等奖；

（四）标志性强链延链补链工程项目

在推动有色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属于标志性强链延链补链工程项目，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

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

在推动有色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属于标志性强链延链补链工程项目，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工程较复杂、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在推动有色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属于标志性强链延链补链工程项目，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一定创新，工程有一定的复杂性及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的，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九条 装备奖授予为有色金属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前端资源保障-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生产保障-绿色可持续发展）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设备厂商。授奖等级分为卓越奖、优秀奖两个级别，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装备性能优异，运行稳定可靠，核心技术为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经济指标达国内领先水平，已在行业规模化应用，用户满意度极高，可评为卓越奖。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装备性能优异，核心技术为自主知识

产权，已在3家以上大中型有色企业工业化应用，且稳定运行1年以上，用户满意度较高，有很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可评为优秀奖。

已列入国家、省级部门先进装备名录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人物奖授予为有色金属行业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应是学会个人会员，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有色金属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优良的学术道德与学风；

（二）长期从事有色金属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工作，积极参加科学技术普及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候选人原则上申报年12月31日前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下（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65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候选人原则上申报年12月31日前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40岁）。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会成立省有色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和有色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负责有色科技奖的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主任由学会秘书长担任。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共设委员9-15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实行聘任制，主任委员由行

业知名专家担任，其他委员由高校、企业等单位专家组成，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保持一致。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领导省有色科技奖全过程工作；
- （二）制定、修订与审核有关管理制度；
- （三）批准省有色科技奖评审组织方案；
- （四）审定评审结果和审批授奖工作；
- （五）监督评审过程、异议处理工作；
- （六）提出完善评奖工作的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七）处理评奖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如下：

- （一）组织申报项目；
- （二）负责项目的申报登记和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
- （三）制定省有色科技奖评审组织方案；
- （四）承担评审会议的组织工作；
- （五）处理评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六）向奖励委员会报告专家评审结果；
- （七）对完善奖励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八）处理异议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申报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奖励办公室结合已批准的本年度评审组织方案，从学会省有色科技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专家，组织开展分类评审。参与评审的行业专家需达到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可靠，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二) 近三年内无学术不端记录,且未被列入科研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范围;

(三) 从事专业领域工作已满 10 年;

(四) 本人及相关合作方与申报项目不存在利益关联;

(五) 须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泄露评审内容、项目信息及评审意见,确保申报材料知识产权和评审过程安全。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二十六条 省内外直接承担有色金属科研、设计、生产、应用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均可按要求申报省有色科技奖。申报资格要求如下:

(一) 学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二) 非学会会员单位可通过学会专业委员会、学会地方服务工作站、所在地区工信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地市级以上行业组织、集团公司总部进行推荐申报;

(三) 经奖励办公室认定符合资格的其他单位。

第二十七条 省有色科技奖实行限额申报,各申报单位在奖励办公室当年发布的限额内择优推荐。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的申报材料,必须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盖章。推荐类申报项目或个人的申报材料,推荐单位需签署意见、盖章。不予受理个人申报。

第二十九条 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须事先征得合作单位和相关合作完成人的同意并签署意见、盖章,再由

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并按照年度报奖通知中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认真完成推荐书及附件材料，成套材料必须完整、规范、真实。奖励办公室对成套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规定的，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专家评审。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可以在申报时提出书面回避请求。每个申报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第三十条 同一科技成果原则上不得多头申报不同类别科技奖励，但对于申报强链延链补链工程科技奖项目，经总项目负责人同意，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子项目，可单独申报。

第三十一条 已推荐或曾获得省有色科技奖的项目，在后续研究或开发应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可再次推荐。

第三十二条 省有色科技奖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作为省有色科技奖的完成单位。

第三十三条 省有色科技奖的候选人是在技术攻关、工艺革新、设备升级、推广应用等环节作出实质性智力贡献的主要完成人员，其工作成果应体现在关键技术指标的实现、专利技术的形成、产品性能的提升或行业标准的制定等方面。

第三十四条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本次或再次申报省有色科技奖，具体如下：

（一）已获得国家级行业协（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已获得过同等或更高级别人物奖的科技工作者；

（二）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的科技成果；

（三）连续两次参加评审未获奖的科技成果；

（四）申报材料存在伪造实验数据、剽窃他人成果、虚报完成单位/人员信息等学术不端行为；

（五）无故中途退出本年度科技奖的项目；

（六）其他严重违反国家科技奖励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经奖励办公室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评审流程

第三十五条 省有色科技奖实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评奖结果公示的程序。

第三十六条 形式审查。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主要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一）申报材料是否规范、齐全；

（二）奖励范围、申报单位、申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三）申报题目与申报内容是否一致；

（四）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排序及数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第三十七条 专家评审。申报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按照报奖类别及涉及领域进行分类、分组

进行会议评审。其中：对申报进步奖、装备奖的科技成果，采用各专家依次打分，形成专家组综合意见，投票表决产生初审建议结果。对申报人物奖，采用各专家发表意见，形成专家组综合意见，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初审建议结果。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并将有关意见提交奖励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奖励委员会组织委员工作会议对初审结果进行审定。奖励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对科技进步特等奖项目，项目初审建议结果须到会委员全部投赞成票方为通过。对于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先进装备奖、科技人物奖，项目初审建议结果须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三十九条 结果公示。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的拟授奖名单，奖励委员会授权奖励工作办公室将名单在学会官方媒体上公示10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参与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审定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到会委员必须对所有申报奖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四十一条 省有色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审定结果公示期为异议受理期，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授奖项目和个人有异议的，应在异议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异议材料一式两份寄至奖励工作办公室。对于匿名提出的异议，奖励工作办公室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条 对奖励项目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对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不足、申报资料不实、学术不端行为等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处理并出具处理意见。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先行提出处理意见，再报奖励办公室审查并出具最终意见。

第四十五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应推诿和延误。申报项目单位、完成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未按奖励办公室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四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至此异议处理结束。

第七章 授 奖

第四十七条 学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联合发布年度奖励通

报，并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十八条 省有色科技奖证书盖“湖南省有色金属学会”和“湖南省有色金属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印章。

第四十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择优推荐特等奖、一等奖、卓越奖项目申报更高科学技术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对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后续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具体情况修订或重新制定。